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17 号

信阳市苏瑞泡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0522830066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办事处光明路 1 号

投资人：杨尚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正常生产，二次预发工序上方安装的集气罩连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管道断裂、脱落，致使预发工段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能有效收集至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中处理排放，造成挥发性有机废气外排。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3.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环评、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4 现场执法拍摄的照片 5 张，证明你单位该二次预发工段上

方安装的集气罩的管道断裂、脱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能有效收集。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态及预发工段的生产状态，污染物排放状态。

6.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你单位生产车间二次预发工序上方安装的集气罩的管道断裂、脱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能有效收集。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1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废气收集管道，确保生产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效收集，规范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025 年 5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将脱落的管道连接好，并确保生产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能收集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025 年年 6 月 23 日，我局以留置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2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

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现场执法取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2855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5 日